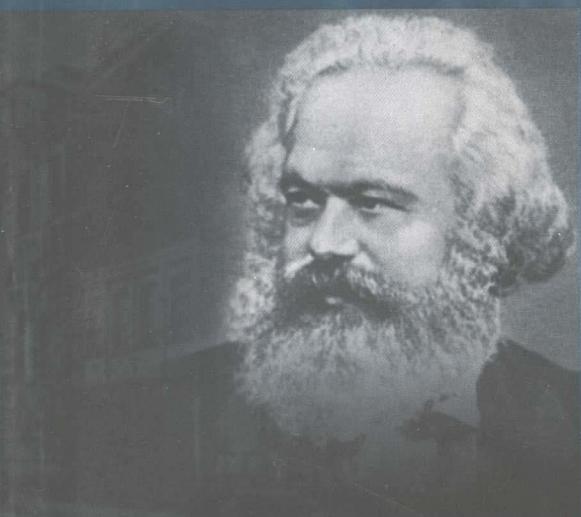


《资本论》
研究丛书

社会主义劳动新论



The Research of
SOCIALISM LABOUR

主 编：何炼成

副主编：何 林 何 枫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资本论》研究丛书

社会主义劳动新论

主编 何炼成

副主编 何林 何枫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的性质问题，是我国经济学界四十多年来讨论的重点问题之一。本书收录了有关这一问题三个阶段大讨论的代表性文章，全面展示了有关社会主义劳动论问题研究的发展脉络。

全书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20世纪60年代，理论界提出了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两种含义，认为科教文卫等部门知识分子的智力劳动也是生产劳动，为此引发我国经济学界第一次大讨论；第二部分，20世纪80年代，由孙冶方、于光远两位前辈提出“窄派”和“宽派”的观点，作者提出了“中派”的观点；第三部分，20世纪90年代，讨论进一步深化，涉及第三产业劳动的性质问题。

本书可供经济学界的教研人员，经济学专业的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党政领导和公务员等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劳动新论/何炼成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

《资本论》研究丛书

ISBN 7-03-015529-7

I . 社… II . 何 III . 社会主义-劳动-理论研究-文集 IV . F04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8407 号

责任编辑：刘 欢 卢秀娟/责任校对：李奕萱

责任印制：安春生/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西源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年6月第 一 版 开本：B5(720×1000)

2005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2 3/4

印数：1—2 000 字数：432 000

定价：4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从 书 序

《资本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代表作，它批判地继承和发展了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建立了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核心——剩余价值理论，从而揭示了资本主义制度发生、发展和必然灭亡的客观规律；论证了无产阶级革命的必要性和胜利的必然性。因此，它被恩格斯称之为“工人阶级的圣经”。

《资本论》问世一个半世纪以来世界历史发展的实践证明，《资本论》中所揭示的理论和规律是客观真理，也是指导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思想。《资本论》中所论证的科学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商品和市场经济论、资本积累论、资本流通论、社会资本再生产实现论、剩余价值分配论等等，如果舍弃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内容，那么对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都是完全适用的。那些认为《资本论》已经“过时了”的说法是不符合我国现阶段实际的，因而是根本错误的。

我从 1947 年底开始学习《资本论》，从中悟到了当时的中国必须消灭半封建半殖民地制度，从而投身到民主革命的浪潮中；新中国成立后，我有幸考入中共中央马列学院（后改为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研究班学习，师从苏共中央高级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主任佐托夫教授，把我引入了《资本论》这一神圣高深的殿堂，从而彻底改变了我的人生观和世界观。半个世纪以来，我一直从事政治经济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除“文革”10 年间被迫中断外，其余 40 多年从未间断。在教学上我一直是教“政治经济学”和《资本论》课程，在科研上我主要研究了马克思的劳动和劳动价值论、商品和市场经济论、商品和资本流通论、社会资本实现论、剩余价值分配论等等，先后主编有关论著十余部，发表有关论文近百篇。本丛书正是在此基础上选编而成的。

本丛书共分五分册：第一分册，《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这是根据我国经济学界近几年来关于劳动价值的讨论写成的。本书坚决批判了多种多样的否认劳动价值论的观点，并对讨论中形成的“窄派”、“宽派”和“不宽不窄派”观点谈了我们的看法，从而发展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第二分册，《社会主义劳动新论》。这是根据《资本论》中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论述来探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性质问题，其中主要论证了“新中派”的观点。第三分册，《〈资本论〉与中国经济问题研究》。这是我们在这 25 年来《资本论》教学中不断探索的问题，为了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针，为了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资本论》

的教学与研究必须密切结合我国现阶段的经济实践来进行；为此我们先后编出《〈资本论〉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资本论〉教学与研究》两本试用教材，本分册正是在此基础上修改和补充而成的。第四分册，《马克思经济发展理论》，这是近十年来我们在《资本论》教学与研究中所提出的新课题。根据《资本论》中关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理论及国际发展经济学的理论与新发展，我们提出创建“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经济学”的新任务。经过近 10 年的努力，集体编著出版《中国发展经济学》和《中国发展经济学概论》两书，先后获陕西省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和教学优秀成果特等奖。本分册是在两书的基础上改写而成的。第五分册，《马克思产业发展理论》。这也是我们在近 20 年来《资本论》教学与研究中逐步形成的。主要是根据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由农业经济过渡到工业经济中，资本主义产业结构的形成和发展的论述，来探讨我国现阶段三次产业结构的形成和发展的规律性问题，来不断调整我国的产业结构、不同产业的内部结构以至产品结构，使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早日实现“小康社会”与“和谐社会”的目标。

由于以上内容涉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本理论，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指导思想，同时由于《资本论》内容的博大精深，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现实情况的艰巨复杂，因此本丛书所涉及的广度和深度是非常不够的，其中不少观点尚不够成熟，有的观点可能是错误的，热忱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和指正，我们将在再版时修改和补充。

何炼成
2004 年国庆

自序

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的性质问题，是我国经济学界近四十多年来讨论的重点问题之一。讨论可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20世纪60年代，是由我在《经济研究》1963年第2期上发表的《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一文引发，主要是针对我提出的两种涵义的生产劳动观展开的，集中反映在对教科文卫部门的知识分子提供的智力劳动是否生产劳动的问题，我作了肯定的回答，因而引起了一场大辩论。从当时发表的几十篇文章来看，基本上都是否定的回答，我陷于孤立无援的地位，接着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为此受到重点批判。

“四人帮”被粉碎后，进入改革开放的伟大时代，迎来了科学的研究的春天，关于生产劳动的讨论也进入到第二阶段。这个阶段是从我国老一辈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和孙冶方的讨论展开的，逐渐形成以于老为代表的“宽派”和以孙老为代表的“窄派”。我基本上不同意“窄派”的观点，也不完全同意“宽派”的观点，自认为是“不宽不窄派”。1986年，我出版了《生产劳动理论与实践》专著，并发表了有关论文近10篇，进一步阐述了我的观点。

进入到90年代末，围绕着社会主义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问题，展开了一场更为广泛深入的讨论，进入第三阶段。主要是涉及到如何正确认识和对待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的问题，即如何加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明确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工人阶级，广大农民始终是推动我国先进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根本力量，在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六个“新的社会阶层”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确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重大方针，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以造福于人民。

令人欣慰的是，我在进入古稀之年时，欣逢盛世，积极参加了第三阶段的大讨论，并被特邀参加李铁映同志主持的“深化对社会主义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课题组的工作，发表了有关论文数篇，出版专著三本，从而使四十年来对社会主义劳动的研究画上了一个完满的句号。

本书正是根据这三个阶段发展的进程和我亲自参加讨论的内容选编而成的。第一阶段我选编了9篇论文，其中我的论文3篇，同我商榷的论文5篇，简介第一阶段各派论点的论文1篇；第二阶段我选编了17篇论文，其中我的论文3篇，各派代表性论文8篇，介绍讨论观点的论文2篇，评介我的观点的论文4篇；第三阶段

我选编了 11 篇论文, 其中我的论文 4 篇, 新论 5 篇, 对三次大讨论的简评性论文 1 篇, 反批判性论文 1 篇。本书所选论文均已征得原作者同意。选入论文原则上未作修饰和改动, 以保存历史的真实性, 展现学术思想演进的线索与过程。

由于本书选编的视角有限, 因此挂一漏万是不可避免的, 选文不当也在所难免, 敬希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 以便在本书再版时改正。

何炼成谨序

2003 年 5 月 2 日七十五周岁定稿

目 录

丛书序

自序

第一次大讨论文选 (20世纪60年代)

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何炼成	3
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草英、攸全	9
也谈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何炼成	19
什么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胡培	28
谈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徐节文	38
略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生产劳动	许柏年	45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杨长福	52
再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何炼成	60
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若干论点简介	华溪	68

第二次大讨论文选 (20世纪80年代)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的不同观点	周德英	73
三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何炼成	79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于光远	85
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国民收入和国民生产总值的讨论 ——兼论第三次产业这个资产阶级经济学范畴以及社会经济统计学 的性质问题	孙治方	95
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与于光远、童大林等同志商榷	卫兴华	107
我的生产劳动观——四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何炼成	116
关于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的几个问题	刘国光	141
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张寄涛、夏兴园	161
商业部门职工的劳动是物质生产劳动	杨百揆	168

劳务价值论初探	何小锋	177
服务消费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	李江帆	187
十年来我国学术界对生产劳动理论讨论的回顾与展望		
——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10 周年	何炼成	203
一部在生产劳动理论研究中有分量的专著		
——评何炼成著《生产劳动理论与实践》	陆立军	211
在社会主义实践中探索生产劳动理论——评《生产劳动理论与实践》		
.....	李平安	215
在实践中研究和发展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		
——评何炼成教授新著《生产劳动理论与实践》	李义平	219
何教授对生产劳动理论的研究及其贡献	贾明德	225
生产劳动问题上的若干主要观点	岳宏志	242

第三次大讨论文选 (20世纪末至21世纪初)

中国学者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讨论		
.....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主义劳动与劳动价值论研究”课题组	259	
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	何炼成、李忠民	266
三次产业的划分与第三产业劳动的质与量分析	何炼成	276
“现代科学劳动”是发展劳动价值论的重要范畴和核心理论内容	陈征	280
论服务劳动	刘诗白	285
创造性智力的经济学意义及其测度	何枫、何炼成、陈荣	296
试论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汤在新	304
生产劳动新论	何爱平	316
马克思生产劳动理论再研究	岳宏志	323
是唯物主义的“一元论”还是唯心主义的“一元论”——诘问《评何炼成		
先生的“生产劳动理论观”》一文本身在哲学上的属性	铉墨	340
对“生产劳动理论观”批判的反批判	何炼成	345

第一次大讨论文选
(20世纪60年代)

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何炼成

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重要问题之一。根据这方面的原理，马克思深刻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实质及其对抗性矛盾。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研究这一问题，仍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本文试图就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问题，谈一些个人的意见。

我们知道，马克思在《资本论》（包括《剩余价值学说史》）一书中，在批判地继承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基础上，科学地、全面地研究和解决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问题，提出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基本原理。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时，首先指出必须区别两个不同的问题：“当中的一个问题是，由资本的观点看，生产劳动是什么；另一个问题是，什么劳动一般是生产的，生产劳动一般是什么。”^①

马克思从简单劳动过程的本性出发，考察了生产劳动一般是什么的问题。指出“要是我们从结果的观点，从生产物的观点，考察这全部过程，劳动手段与劳动对象，就表现为生产资料，劳动自身则表现为生产的劳动”^②。也就是说，生产劳动一般就是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结合创造一定生产物的劳动。这种劳动仅仅体现了“活动与有用效果间的关系，劳动者与劳动生产物间的关系”^③。显然，这个生产劳动一般的定义，对任何社会形态都是适用的。

但是，马克思接着指出：“生产劳动者的概念，决不仅包含活动与有用效果间的关系，劳动者与劳动生产物间的关系，而且包含一种特殊社会的，历史地发生的生产关系。”^④由于各个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不同，这也就决定了生产劳动的特殊含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因此，“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观点来看，要加上一个具体的定义，（就是），直接增大资本的价值或生产剩余价值的那种劳动是生产劳动”^⑤。这个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的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89页。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96页。

③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24页。

④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24～62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2卷，1951年（俄文版），第120页。

具体定义，“包含着劳动买者与卖者间一种全然确定的关系”^①，“乃是劳动的一种规定，那绝对与劳动的确定的内容无关，绝对与它的特殊的效用无关，绝对与它所依以表现的特殊使用价值无关”^②。

由此可见，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一般的定义和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具体定义，是从生产方式的两个不同方面来考察的。前者表明人对自然的关系，反映人们的简单劳动过程，即物质资料和使用价值的生产过程，这种关系和过程是任何社会都存在的，而不管社会生产关系如何；后者则表现资本主义制度下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即资本家剥削雇佣劳动的关系，反映了价值增殖即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这种关系和过程是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的，正是由于这种特殊性，使资本主义社会和其他社会形态区别开来。

从以上基本观点出发，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一般的概念，由于“劳动过程的协作性质发展了，生产劳动和它的担负者即生产劳动者的概念，也必然会跟着扩大起来”^③；但是，从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具体定义来说，“生产劳动的概念，却是变得狭小了。资本主义的生产，不只是商品的生产；在本质上，它还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劳动者不是为自己生产，而是为资本生产。所以，单是生产了，还是不够。他必须生产剩余价值”^④。否则就将被视为非生产的劳动。

我认为，以上就是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及其发展趋势的基本原理。根据这些基本原理，马克思具体地分析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业、商品流通部门、服务性行业以及所谓“精神生产”领域中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各种划分标准，从而科学地、全面地解决了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所没有解决的问题，彻底批判了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的辩护性谎言，深刻揭露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实质及其对抗性矛盾。因此，以上基本原理，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中，具有重要的意义。

现在，我们根据以上基本原理，来考察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划分问题。在这方面，马克思虽然没有专门直接进行分析和论证，但是，他提出的以上那些基本原理，有的对社会主义社会就是直接适用的，有的则在方法论上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如前所述，马克思从简单劳动过程的本性出发，对生产劳动一般所下的普遍定义，即创造物质资料的劳动是生产劳动的定义，对社会主义社会也是完全适用的。这也是分析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的基本出发点。

根据这个定义，我们可以确定，在社会主义社会，一切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不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92页。

②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69页。

③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24页。

④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24页。

管采取什么形式(全民的、集体的,甚至个体的形式),都是属于生产劳动。具体说来,这些部门是:农业(包括农、林、牧、副、渔业);工业(包括采掘工业、加工工业和手工业);建筑业(包括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建筑);交通运输业和邮电业(只包括属于生产过程的那部分);商业中的生产过程(包括商品的包装、分类、保管和运输过程);物资技术供应部门;农副产品采购部门(仅指执行保管、分类、运送等生产过程);为生产过程直接服务的科学研究院;其他物质生产部门(如出版业、电影制片厂的直接生产部分)。以上这些部门的劳动,都能创造某种具体的物质资料(包括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两大部类),都能创造一部分国民收入。而且,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随着社会分工协作的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这种生产劳动一般的范围也有日益扩大的趋势,这或者是产生新的生产劳动部门(如物资技术供应就是这样的部门),或者是过去不属于生产劳动的部分变成为生产劳动。

以上是根据生产劳动一般的普遍定义来考察的,这方面的划分是显而易见的。问题的焦点在于:如何结合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来考察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特殊具体含义问题。我认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具体定义的分析,对我们分析以上问题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也就是说,我们在分析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特殊性时,必须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本质出发,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出发,也就是必须从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出发,来考察这一问题。

我们知道,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是:“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① 也就是说,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本质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因此,根据马克思的基本方法论原理,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特殊性的生产劳动的具体定义应当是:凡是能直接满足整个社会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只是间接有助于社会的物质文化需要的满足或不能满足社会需要的劳动,就是非生产劳动。

什么劳动能直接满足整个社会的物质文化需要呢?这就是要能直接创造某种使用价值的劳动。众所周知,这样的劳动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能对象化为某种具体的物质资料,表现在“存在的形态上”,即某种具体的使用价值,这主要是物质生产部门所创造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也包括某些服务性行业(如饮食业)所创造的产品;另一种是不能对象化为某些具体物品,只是在“动的形态上”的劳动,但它能创造一种可以满足某种社会需要的“特殊使用价值”,这主要是服务部门所提供的“服务”或“劳务”的大部分,也包括演员、教师、医生提供的劳务等。当然,这两种情况不能等量齐观,前者对直接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具有决定的意义,因为社会需要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0页。

的主要部分是靠它来满足的，同时也是后者得以进行的物质基础；而后者虽然在社会主义社会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它的的重要性也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而日益增加，但终究不是满足社会需要的主要的决定的部分，而且它必须以前者为基础。但是，不论情况如何，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本质来看，这两者都应当属于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生产劳动的范畴。

根据以上的理解，我认为，属于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生产劳动范畴的部门，除了包括以上所说的属于生产劳动一般的整个物质生产部门以外，还应包括为居民和非生产部门服务的交通运输部分和邮电服务部分，还应包括整个服务性行业，此外还应包括提供出版物和服务的文化、教育、卫生等业务部门。而属于非生产劳动的部门是：政府各级行政部门；国防部门；司法公安部门；纯粹商业部门；文化、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不和生产直接联系也不提供服务的科学研究院等部门等。当然，这些非生产部门工作者的劳动，对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来说都是必要的（这点和资本主义制度下有原则区别），但它们并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使用价值，也不创造任何国民收入，因此只能说是在间接的意义上来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此外，就是属于以上生产劳动的各部门的劳动，如果不能提供什么使用价值，或提供的使用价值不适合满足社会的需要，也不能算是生产劳动。

由此可见，如果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本质看来，表现这种关系的生产劳动的具体概念，就不像反映资本主义特殊关系的生产劳动概念那样变得狭小了，而是变得扩大了。这也正是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的根本区别的标志之一，即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资本家只有在取得剩余价值的限度内才关心使用价值；而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则是生产更多更好更多样化的使用价值，来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当然，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重视价值和社会劳动的核算，但目的不是为了价值，更不是为了剩余价值。

这里发生一个问题，使用价值的生产怎样能反映社会主义所特有的经济关系呢？我认为，必须把两个不同的问题区别开来：一个是作为一般劳动过程的使用价值的生产过程问题，一个是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问题。前者当然不反映社会主义的特殊经济关系，只是反映人和自然的关系，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使用价值，虽然是社会需要的对象，因而也包括在社会联系之中，但它并不反映任何社会生产关系”；因此，“使用价值，当它无差别地对待经济的形式规定的时候，就是说，当作使用价值的使用价值，属于政治经济学研究的范围之外。”^① 也就是说，政治经济学绝不是研究使用价值的自然属性和具体效用，这是属于商品学研究的范围。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当使用价值成为生产的直接目的时，这就反映了社会主义的本质关系，因而成了政治经济学研究的重要课题。具体地说，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在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2页。

研究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规律性时,应当着重研究如何能生产出更多更好更合乎需要的具有各种使用价值的产品和服务,如何合理地把这些产品和服务分配到最需要的地方去,以及如何合理地使用和消费这些产品和服务等等。正是从这点出发,应当特别重视研究如何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问题。

根据以上我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的理解,我认为经济学界一直流行的一般看法是值得商榷的。这种看法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只有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直接创造具体的使用价值和国民收入的劳动才算是生产劳动,而提供特殊使用价值的服务部门的劳动则不算生产劳动,甚至在服务部门内创造某种具体生产物的劳动也不算生产劳动。我认为,这种看法的根本错误在于:把生产劳动一般的普遍定义和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的特殊具体定义没有区别开来,而用前者来完全代替后者,这实质上就取消了作为反映社会主义经济本质的特殊的生产劳动的范畴。试问:如果把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劳动仅仅理解为直接创造具体使用价值和国民收入的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如何了解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劳动的具体定义只是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指示呢?同时,把创造具体生产物的劳动看作生产劳动,而把创造特殊使用价值的服务部门的劳动看作是非生产劳动,特别是把物质生产部门并不增加使用价值只是增加价值的劳动看作生产劳动,而把服务部门虽不形成价值但创造具体生产物的劳动看作是非生产劳动,这在逻辑上都是说不通的。试问:从满足社会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这点来说,这些又有什么区别呢?

有人可能要说:根据你的说法,不是把生产劳动的范围人为地扩大了吗?不会造成国民收入的虚假现象吗?这和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划分方法又有什么区别呢?我认为,这里的关键问题,还是区别生产劳动的一般定义和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特殊具体定义问题。如前所述,前者仅指一般劳动过程,即具体的使用价值或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只有这个意义上的生产劳动部门才创造国民收入,这一基本原理,对社会主义社会当然是完全适用的。而后者则是由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决定的,这个本质既然是为了满足整个社会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因此,不仅创造国民收入的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是生产劳动,就是不创造国民收入但能提供某种使用价值的服务部门的劳动,也应当属于生产劳动。由此可见,这里并不存在人为地扩大生产劳动的范围的问题,也不存在造成国民收入的虚假现象问题;同时,这种划分和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划分有着原则的区别。

当然,我们也要反对那种不从马克思的基本原理或基本方法论出发,真正人为地扩大生产劳动和国民收入的范围的看法。例如,有人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创造任何使用价值和生产物的劳动,如各种行政部门和纯粹的商业活动等等,也算是生产劳动。这种看法当然是不对的,因为这些劳动对社会主义建设来说虽然是必要的,但不是生产劳动,不能把对社会主义建设的必要性和劳动本身的生产性

混为一谈,这是两个有联系但又严格区别的问题。也有人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凡是能满足某种需要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都创造国民收入,因此得出结论:广播、电视、电影、纯粹商业、服务部门、对外贸易等部门的活动,都是生产劳动,而且都参加国民收入的创造。这种观点也是错误的,因为这是没有把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具体定义和生产劳动的一般定义区别开来,而用前者来代替后者,这事实上就否定了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一般的原理。

总之,在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含义时,一定要把生产劳动一般定义和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具体定义联系而又严格区别开来。既反对那种把特殊定义当作普遍定义,从而认为任何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劳动都创造国民收入的观点;也反对那种把普遍定义代替特殊定义,从而缩小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劳动的范围的观点。当然,更要反对那种认为任何劳动都是生产劳动,都创造国民收入的庸俗观点。

以上就是我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划分问题的理解。我认为,明确以上划分,对进一步理解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及其优越性,对确定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实际数额,正确理解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的形式和过程,正确安排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以及各部门的比例关系,正确安排人力、物力和财力,以及加强社会主义企业的管理和核算等方面,都具有直接的重要的意义。关于这方面问题的研究和探讨,有待今后专文论述。

(原载《经济研究》1963年第2期,后选入《建国以来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论文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